

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 2004 年 2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022 年 6 月 2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決策水平，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與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以及審議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兩名，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具有專業會計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內由審計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

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并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公司管理層應該指定專門人員或設立審計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主要包括：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于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并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于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并提出建議。

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并對其發表意見，主要包括：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并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并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一) 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但不限于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二)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三)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四) 是否遵守《香港交易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五)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為履行上述職責，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于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并應適當考慮參考任何由本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閱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 督促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工作，主要包括：

(一) 檢討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制度；

(二)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審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五、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主要包括：

(一)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并且有適當的地位；

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二)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發出的查帳情況說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回應、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包括《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性質相同或接近的文件)(“管理建議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于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四) 討論在中期及年度帳目審核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事項。

六、審議、監管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主要包括：

(一) 審議本公司 ESG 工作的管理方針、目標、策略；

(二) 定期檢討 ESG 工作進展，推動 ESG 管理方針、目標、策略有效落實；

(三) 定期檢視本公司 ESG 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相關風險、機遇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程度；

(四) 審議 ESG 實質性議題及行動進展；

(五) 審議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續推進信息披露質量提升；

(六) 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對 ESG 相關的重大決策或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七、其他職責，主要包括：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二) 檢討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三) 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四)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五)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

告，并提出意見；

(六)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公司管治守則》第 D.3 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七)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并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本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本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并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參照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核實評價。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上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信息，評

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形成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在審議年度報告等事項的同時，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有責任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向獨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收集、提供有關審計事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各項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或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香港及國內現行的最佳應用守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本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本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 (五) 本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應于會議召開 5 日前由審計委員會工作小組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委員，并提供足够的會議材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臨時會議須經兩名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或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臨時會議應于會議召開 3 日前由審計委員會工作小組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委員，并提供足够的會議材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托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采取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發言、并進行交流，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